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儘管競爭激烈，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仍然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該三個月之業績摘要如下：

- 營業額約為2,01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6%
- 流動電話銷售量約為1,400,000部
- 毛利約為8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6%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46%
- 每股盈利為0.43港仙

業績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績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2,011,064	2,135,937
銷售成本		(1,922,318)	(2,041,542)
毛利		88,746	94,3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01)	(14,8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699)	(35,946)
其他收入	3	1,448	89
其他開支	3	(10,164)	(5,436)
經營溢利		29,730	38,218
融資收入		3,442	3,929
融資成本		(16,502)	(18,919)
除稅前溢利		16,670	23,228
稅項	4	(8,317)	(7,691)
期間溢利		8,353	15,537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53	15,549
少數股東權益		-	(12)
		8,353	15,537
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	5	0.43港仙	0.80港仙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損益賬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撰，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採納部分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有關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a)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詮釋就涉及庫存股份或涉及本集團各實體之股份交易在母公司及本集團各公司獨立賬目內應入賬列作按權益結算或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一家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長時間以達致其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其中部分。有關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權將予剔除。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並無合資格資產。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申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US standard SFAS)第131號「企業之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之相同基準呈列。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仍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將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準則影響到所有者權益變動及綜合收入之呈列，惟並無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

2. 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配件之買賣、分銷及零售業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發票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或銷售稅(如適用)。於業績期間內已確認之收益及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營業淨額	2,009,840	2,135,071
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382	227
— 其他	783	577
維修服務收入淨額	59	62
總額	<u>2,011,064</u>	<u>2,135,937</u>

3.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匯兌差額及按公平值計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i))	2,111	6,373
海外稅項(附註(ii))	2,139	1,465
過往年度稅項不足撥備	1,396	6
遞延稅項	2,671	(153)
	<u>8,317</u>	<u>7,691</u>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業績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作出撥備。
- (ii) 海外稅項乃根據業績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業績期間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3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549,000港元)及業績期間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945,696,565股(二零零七年：1,945,696,565股)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二零零七年：無)。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業績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7. 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附註)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7,258	3,982	-	34,376	9,644	577,519	-	752,779
匯兌差額	-	-	-	5,403	-	-	-	5,4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8,353	-	8,35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028	-	-	1,02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7,258</u>	<u>3,982</u>	<u>-</u>	<u>39,779</u>	<u>10,672</u>	<u>585,872</u>	<u>-</u>	<u>767,563</u>
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u>127,258</u>	<u>3,982</u>	<u>-</u>	<u>39,779</u>	<u>10,672</u>	<u>585,872</u>	<u>-</u>	<u>767,56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7,258	3,989	4,872	20,553	-	523,704	12	680,388
匯兌差額	-	-	-	6,414	-	-	-	6,4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15,549	-	15,549
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之儲備	-	-	-	1,030	-	-	-	1,030
少數股東應佔期間虧損	-	-	-	-	-	-	(12)	(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7,258</u>	<u>3,989</u>	<u>4,872</u>	<u>27,997</u>	<u>-</u>	<u>539,253</u>	<u>-</u>	<u>703,369</u>
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u>127,258</u>	<u>3,989</u>	<u>4,872</u>	<u>27,997</u>	<u>-</u>	<u>539,253</u>	<u>-</u>	<u>703,369</u>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關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除稅後溢利10% (根據法定賬目所載數字釐定)之款額撥至儲備金。倘儲備金之累積總額達至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該企業將毋須作出額外調撥。儲備金可用作減低該中國附屬公司之任何虧損，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售該中國附屬公司時回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區買賣、分銷及零售多個國際品牌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為生產商、網絡營運商、經銷商及最終用戶提供由產品售前、分銷、市場推廣以至售後服務的全面增值解決方案。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本集團維持為區內主要分銷領導者之一的地位，並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期內，本集團分銷逾100款型號，並售出約1,400,000部流動電話。

本集團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取得5款三星流動電話新型號之分銷權，包括SGH-B110、L170、i450、i550及P520，豐富了其產品組合。三星仍為馬來西亞第二最受歡迎之流動電話品牌，其市場佔有率約為18%。

本集團之菲律賓附屬公司取得10款三星流動電話新型號之分銷權，包括SGH-B100、B110、F250、i450、i550w、i780、J700、L170、M110及P520。三星之市場佔有率增長至約23%，並在菲律賓市場中繼續穩佔第二位。

香港方面，本集團之「Mobile City」零售業務提供專業員工之優質服務及採納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在消費者間之普及程度繼續與日俱增。於回顧期內，Mobile City舉辦各類度身訂造的銷售推廣活動，包括與世界知名品牌進行聯合推廣活動及農曆新年推廣活動。

財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營業額合共2,01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季減少6%。本季度之銷售量合共1,400,000部，較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減少12%。

第一季之毛利為8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季減少6%。毛利率維持穩定，為4.4%。

銷售及分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均控制得宜。

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換算以外幣計值之公司間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時產生之未變現外匯虧損7,000,000港元所致。其他收入之增加為按公平值計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融資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同季下降13%，乃因利率減低所致。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優勢及市場，在此等基礎上發展，務求掌握新興技術所帶來之潛在機遇。

本集團展望保持業務增長，務求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並爭取更大之利潤回報。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i))	公司權益 (附註(ii))	總數	
黃國煌先生	596,766,389	9,088,625	–	605,855,014	31.14%
Ng Kok Tai先生	–	–	596,766,389	596,766,389	30.67%
黃國揚先生	146,944,889	–	–	146,944,889	7.55%
吳偉聰先生	2,003,500	–	–	2,003,500	0.10%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NKT Holdings Sdn. Bhd.持有。Ng Kok Tai先生及其配偶Siew Ai Lian女士各自持有該公司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ok Ta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b) 於一家相聯法團之股份

董事姓名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總數
黃國煌先生	1,239,326	18,878	1,258,204
Ng Kok Tai先生	1,239,326	—	1,239,326
黃國揚先生	305,160	—	305,160

附註：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淡倉或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業績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業績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業績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由下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施德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偉聰先生
黃天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修訂，以符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黃國煌(執行主席)
Ng Kok Tai(執行副主席)
黃國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
吳偉聰
黃天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刊載，並在本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firstmobile.com)上刊載。